

鲁教高字〔2017〕1号

有关省属公办本科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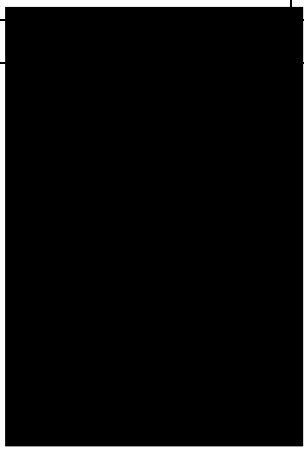
为充分调动高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的积极性，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16〕8号）精神，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省属公办本科高校推荐的自筹经费立项建设的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进行了审核认定。现将济南大学机械工程等104个专业（群）立项建设名单予以公布。

请各立项专业(群)建设高校按照实施方案和申报通知要求,将立项专业年度建设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确保足额到位。同时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签订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目标任务书的通知》(鲁教高函〔2016〕17号)要求,认真填写目标任务书,于2017年2月28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各有关高校应落实责任,加强管理,按期完成专业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

附件:山东省自筹经费立项建设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
名单

山东省教育厅
2017年1月17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1月17日印发

校对：仇宝艳

共印 50 份